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SERIES OF
CLASSIC OVERSEA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CULTURE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下)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中外交通與邊疆史」

「日」藤田豐八・著 何健民・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日〕藤田豐八◎著
何健民◎譯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下)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 [日] 藤田豐八著；何健民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12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鄭培凱主編)
ISBN 978-7-203-09250-6

I．①中… II．①藤…②何… III．①中外關係—
國際關係史—研究—東南亞 IV．①D829.3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13331號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叢刊主編 鄭培凱
著 者 [日] 藤田豐八
譯 者 何健民
責任編輯 王新斐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 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天貓官網 <http://sxrmcbs.tmall.com> 0351-4922159(電話)
E-mail sxskcb@163.com 發行部
sxskcb@126.com 總編室
網 址 www.sxsk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38.75
字數 280千字
印數 1—2000冊
版次 2015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5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9250-6
定價 117.00圓(上、中、下)

目錄

譯者序·····	一
例言·····	一
狼牙脩國考·····	一
唐宋時代關於南海之中國史料·····	三五
室利佛逝三佛齊及舊港考·····	四二
玉爾氏註馬哥波羅旅行記補正二則·····	六一
附記泉州之阿剌伯人·····	六五
大小葛蘭考·····	六九
前漢時代西南海上交通之記錄·····	八三

歐勢東漸初期在海外之日本人.....	一一八
南漢劉氏祖先考.....	一三七
關於伊本柯達比氏之 Kanton (Kanton).....	一五一
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	一八〇
宋代之層檀國.....	二一六
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	二三九
南蠻考.....	三四二
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	三四八
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	三五七
宋代輸入之日本貨.....	四二〇
象.....	四二九
古代華人關於棉花棉布之知識.....	四五〇

中國史乘所傳二三神話考.....	四九一
楊及髡髻髻髻考.....	五一〇
中國港灣小史.....	五二三
葉調斯調及私訶條考.....	五四一
佛徒印像考.....	五七九

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

一 問題之範圍

葡萄牙人之占據澳門，（註一）爲西勢東漸史上之一大事件。然關於占據之經過及其情形，葡人與華人所傳，動輒不同，屢有牴牾，少者亦稍出入，頗爲讀史家所迷惑不明。其根本的解釋，據予所知，似未之見。此論文，苟對從前東西所傳之差異或牴牾之點，能與以幾分解釋，及對此大事件之真相，得與以若干之闡明，則幸甚矣。

西方學者，對此事件所引之中國材料，向皆爲清朝學者所撰述者，換言之，即副次的以下之史料也。明史固不待言，即如中西紀事，澳門紀略，香山縣志，海國圖志，與廣東通志等皆然。僅以此等材料，欲根本解決正德嘉靖年間之事件，實未可厚望，固不待論。不獨此也，廣東一地，因與中央相距

太遠，且當時之中國人，又不甚通曉海外事情，故明人所傳，尤其所編輯諸書，不足深信者，固不少。而明史以下之材料，系統大抵相同，明史之底本爲明史稿，其所本不外何喬遠之名山藏。茲舉該書王享記東南夷、滿刺加（Malacca）條末文如次：

『正德十三年，國王蘇端媽未爲佛郎機（註二）會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人者，從廣東入貢。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議許之，廣東守臣，以佛郎機故不列于王會，羈其使以聞。詔給方物，遣之歸，使者留不去，劫奪行旅，掠食小兒，廣人苦之。會滿刺加來訴，御史丘道隆、何鰲相繼疏言：佛郎機擅奪天朝受封之夷，據有其地，且駕大舶，操凶器，往來交易，爭鬥殺傷，此南服禍始也。昔祖宗時，夷貢有期，毋敢闌入，自吳廷舉議弛禁，于是夷心無厭，射利如隼，揚帆如馳，以致佛郎機伺隙而侮，今宜驅絕之，毋留，詔從之。而佛郎機有使者曰亞三，能通番漢，賄江彬，薦之武宗，從巡幸，武宗見亞三，時學其語，以爲樂。他日有事四夷館，兀坐而見禮部主事梁焯，焯怒杖亞三，彬聞大詬曰：彼嘗與天子遊戲，肯下跪一主事耶？焯南海人，正德甲戌進士，以諫南巡被杖。世宗卽位，佛郎機須以接濟使臣衣糧爲名，請以所齎番物，如例抽分，詔復絕之，率其屬疎世利

等千餘人，破巴西國，入寇新會縣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截海禦之，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餘賊復來接戰，應恩死之，海道副使汪鏐遂得其鎗以獻，名佛郎機鎗。但是佛郎機諸番夷舶，不市粵而潛之漳州。二十六年，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純，嚴海禁，漳人不敢與貿易，捕逐之，夷人憤起格，盡爲我所殺，語在日本記。而廣東督臣林富更言：許佛郎機市，有四利焉，中國之利，鹽鐵爲大，山封水煖，仡仡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贍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利一也。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以充軍餉，備不虞，利二也。廣西一省，全仰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科擾於民計，所不免，若異時番舶流通，公私饒給，利三也。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交易，可以自肥，利四也。助國給軍，既有所賴，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此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非所謂開利孔，爲民罪梯也。以此佛郎機得入廣東香山澳爲市，香山澳之有佛郎機，若懸疣然，而滿刺加國，竟爲佛郎機所據，漸奉之爲眞主矣。」

明史稿將『正德十三年』作『十三年正月』，『使三十人者』作『遣使臣加必丹末等』，「

『亞三』作「火者亞三」，又言御史丘道隆何驚之上言爲『十五年二月』，且另舉其略文，關於亞三卽云：『明年（十六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關於佛郎機鎗，明史稿載嘉靖九年秋汪鏌之上言云：『火砲之有佛郎機，自此始，然將士不善用，迄莫能制寇也。』又云：『初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寡，有議復許佛郎機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乃定令。諸番不以時，及勘合差失者，悉行禁止，由是番舶幾絕。』

更舉巡撫林富之上言云：『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而其徒又越境商於福建，往來不絕，』且言及二十六年朱紉之嚴禁通番。此爲至當之更正，緣林富之督兩廣，在嘉靖七年至十一年間，（註三）故必在朱紉嚴禁通番之前。惟林富之上言，不能確知其爲嘉靖七年至十一年間之何年，然明史稿於九年秋汪鏌上言後，始載此事，故似在十年左右。而明史之記事，又與明史稿略同，是以清時諸書，大抵依之。

葡萄牙方面之根本材料，首推 João de Barros 之 “Asia” 次爲 Diogo do Couto 之續編，及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之 “Histo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India pe-

los Portuguezes”與 Monoel de Faria e Sousa 之 “Asia Portugera” 及 Gaspar da Cruz 之 “Tractado da China” 等其他如 Mendez Pinto 之 “Peregrinação” 一書，雖有些疑問，然關於中國方面事項，亦屢被參引。依據此等載籍所編而最近出版且可爲吾人參考者，Volpicelli 之 “Early Portuguese Commerce and Settlement in China”（註四）及 Danvers 之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與 Ljungstedt 之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及 Montalto de Jaesus 之 “Historie Macao” 等三書，予不諳葡語。然據此等英文典籍及葡文之翻譯與抄譯等，大抵可知葡人所傳爲何。是以本文之目的，在闡明葡人所傳與華人所傳，有何差異，及其牴牾，果有差異與牴牾，則評定孰非孰是，以明真相。

二 關於 Fernão Peres de Andrade 氏來航之中國記錄與加比丹末及火者亞三

西曆一五一七年，即武宗正德十二年，安德拉特氏（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葡萄牙艦隊，現於所謂中國灣，換言之，即中國海上，後駛入葡萄牙人等之通商港 Tamão (Tamou)，又率

二艦，駛至廣東。然不獨名山藏，明史稿以下均作正德十三年，且明焦竑之獻徵錄及茅瑞徵象胥錄，莫不如此。（譯者註：獨殊域周咨錄作十四年，卷九云：『本朝正德十四年，佛郎機大酋，弑其國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但明張燮東西洋考（註五）引廣東通志云：『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爲名，』所言爲十二年。二與三頗易譌，故此書之十二年，或十三年亦未可遽斷，然此處有不能疑義之者，即籌海圖編卷一三之文是也，曰：

『刑部尙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募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四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其人在廣久，好讀書。』

正德丁丑爲十二年。顧應祥不僅此事件之目擊者，且係當事者。是故所言，頗足信憑，且又與葡

人所傳甚合。加必丹爲 *Capitão* 之音譯，固不待言，似指安德拉特氏而言，且據葡人之載籍，亦謂彼率海船二隻，駛向廣東省城。陳金曾二任兩廣軍務總督，然爲時較晚，在正德十年至十二年之間。
(註六)緣當時之總督駐梧州，故云：『即報總督陳西軒公臨廣城。』苟此事發生於陳金氏任兩廣總督之時，則葡人之來廣，其爲正德十二年，益臻明瞭。因此人於十二年，離職他去故也。又明實錄
正德十二年五月條云：

『命番國進貢，並裝貨船舶，權十之二，解京及存留餉軍者，俱如舊例，勿執近例阻遏。先是兩廣姦民，私通番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利，招誘七命，略買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參議陳伯獻請禁之，其應貢番夷不依年分者，亦行阻回。至是有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不數年間，遂啓佛郎機之釁，副使汪鏊盡力剿捕，僅能勝之。於是造船鑄銃，爲守禦計，所費不貲，而應供（貢？）番夷，皆以佛郎機故，一概阻絕，船舶不通矣，利源一啓，爲患無窮，廷舉之罪也。』

此文雖僅言正德十二年五月，對番國之進貢及商舶，課稅十之二，許其貢市，且資提議之吳廷

舉氏，謂啓佛郎機之釁，然默殺此年業已來航之事實。鄭曉吾學編名臣記卷二五尙書吳公（即廷舉）條云：『（正德）九年陞廣東右布政使，立番舶進貢交易之法，平傳役……十一年轉左，十二年湖南饑，陞副都御史賑濟，』由上觀之。可知吳廷舉立番舶進貢交易法，時爲正德九年，而其轉任左布政使，即在十一年，陞爲副都御史而移湖南者，在十二年。名山藏載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議佛郎機入貢時，欲兼海道副使，以許入貢，時似十二年。立番舶進貢交易法之吳廷舉，於主義上，必出如此之措置。而明實錄之撰者，乃混同議佛郎機入貢事及番舶入貢之交易事，遂於十二年五月條下，不問貢船或商舶，皆載許課稅交易之事。兼以吳廷舉之在廣東，迄於十二年，故從該年之移湖南推之，葡人之來廣，必不出十二年，益爲瞭然。

西曆一五一七年，即正德十二年，安德拉特氏至中國，並帶一葡王之使者，名曰皮萊資（Thomas Pires），翌年赴廣東時，使節及其一行均上陸。此固爲巴洛斯氏（Joas de Barros）所傳，然卡斯丹希拉（F.J. de Castanheda）等，謂安德拉特氏已即是使節。關於使節之名，名山藏僅云：『正德十三年，國王蘇端媽未爲佛郎機會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人者，從廣東入貢，』不言使者之名。然焦竑

獻徵錄云：

『佛郎機近滿刺加，島夷之黠暴者，前代及國初，俱未通，正德十三年，其酋弑國王，遣加必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

文中有加必丹末之名。名山藏之蘇端媽末，爲 *Sultan Mahomed* 之對音，固不待言，此言滿刺加王，而獻徵錄之加必丹末，卽 *Capitão Mor* 之對音，爲加必丹之首領，指安德拉特氏。吾人於茲乃發見何以中國載籍將所謂佛郎機入貢之年誤爲正德十三年之原由矣。試讀上引名山藏之文，正德十三年使三十人云云，解爲蘇端媽未較妥。是故此使者爲滿刺加之使者，非佛郎機使者甚明。然讀下文，則其使者，爲佛郎機無疑。是以此項紀事，於滿刺加與佛郎機間，必有混淆，故正德十三年之入貢，實係滿刺加，非佛郎機也。至獻徵錄，文略據名山藏，雖曖昧，然所傳完全爲佛郎機事，故謂正德十三年入貢，於是自明史稿迄明史，遂相沿引用，迄今不改矣。尤自朱純之事件後，一派爲政者，覺有故意將佛郎機作滿刺加之必要，因此明實錄亦不載正德十二年佛郎機之入貢事，反述番國通商之批令，冀攻擊吳廷舉。可知政爭之弊，至是乃極矣。

據葡萄牙人方面所傳之消息，謂葡萄牙使節之一行，於西曆一五二〇年始准其赴北京，次年正月抵京。正德十五六年之交，彼等已在北京，此見當時御史何鰲之上言有：『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驁爭長』之句，則可瞭然。顧應祥亦云：『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所謂今上者，固爲世宗，而言自使者入京至世宗登極之間爲「將一年」云云，故其入京，略在正德十五年。而名山藏及明史稿等，均載佛郎機使者火者亞三之事蹟，甚至有謂係佛郎機使節之名者，（註七）然觀其冠火者（Khoja）一字，則知非佛郎機，換言之，即非葡萄牙人，名山藏云：『能通番漢，』明史稿有：『明年（十六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之句，知爲葡萄牙使節之通譯。顧應祥氏云：『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關於使節，武宗遺詔云：『哈密及土魯番佛郎機等處進貢夷人，俱給賞令還國，』而顧應祥之『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云云，似屬事實，又關於葡萄牙之使節，顧應祥乃與船主加必丹分文別載，似如巴洛斯氏所傳爲皮萊資氏。其言『其在廣久，好讀佛書』云云之佛書，恐係耶蘇經典，似非常敬虔之人，是故品托（F. M. Pinto）所

傳彼留中國，從事佈教云云，實未可厚非也。

三 關於 Martin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 來航之中國記錄

據葡萄牙人所傳，安德拉特氏對待中國人，至爲克己，且頗調和，此見顧應祥：『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云云，亦可推知其一斑。因而其來航之目的之請通商，似已獲到，名山藏云『詔給方物，遣歸之』，明實錄雖無明言係對佛郎機人，但載有課一定稅後，始准通商之命令。及西曆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其兄弟西眇（Simão de Andrade）到，局面則完全一變。安德拉特之往來，可謂平靜無事。故向未驚動中國人之耳目。然西眇之來也，則擅置砦柵於Tamão（Tamou），輒出種種侵害中國主權之行動，或奪財物，或掠子女，傳說紛紛。中國記錄，對此二兄弟之所爲，並無分文別載，殆視爲同一人。因西眇放恣，結果正德十五年（1520）乃見御史何鰲等之上奏，遂命令驅逐在澳之番船及番人之潛居者。於是彼等被中國艦隊，包圍於Tamão（Tamou），僅利用風勢藉開一血路，逃回滿刺加。但關於此次戰事，中國記錄，無詳細之記載，但言驅逐之而已。